

九十六學年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

96.6.12第146次教務會議通過

領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二年制/在職班	四年制	
文學	詳附表	2	6	
外文	英文	2	6	
	英語聽講練習	—	0	
	英文實務	—	0	
歷史	歷史與文化	2	2	
	詳附表	—	2	
通識	詳如下列	4	12	所有學生至少應跨越其主修學系領域修習二個領域之通識課程。
體育	體育	0	0	二年制：三年級為必修/0學分。 四年制：一至三年級為必修/0學分。
小計		10	28	1.企管系：二年制除左列10學分外，尚須增修「英語會話與演講」4學分，共計14學分；四年制除左列28學分外，尚須增修「英文閱讀與寫作」4學分、「英語口語訓練」4學分、「英語會話與演講」4學分，共計40學分。 2.工管系：四年制除左列28學分外，尚須增修「英文閱讀與寫作」4學分、「英語會話與演講」4學分，共計36學分。 3.高分子系：二年制除左列10學分外，尚須增修「英語會話(一)」2學分，共計12學分；四年制除左列28學分外，尚須增修「英語會話(一)」2學分，共計30學分。

注意：軍訓課程自88學年度起改為選修，0學分；惟「凡欲報考預官者必須修滿二年軍訓課程」

通識課程跨領域規定

學院 \ 領域	人文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自然科學類
人文社會學院	—	○	○
管理學院	○	—	○
工程學院及電資學院	○	○	—
設計學院及榮譽學院	○	○	○

文學領域科目表

國文	當代文學	聖經與文學	愛情文學賞析	孟子選讀
影視文學導讀	流行文學	文學與人生	古文名作選讀	流行小說創意經典
中國歷代文學名作選讀	短篇小說選讀	小說欣賞入門	紅樓夢賞析	大眾小說環視文化創意
飲食文學	傳奇小說選讀	莊子選讀	志怪小說選讀	現代散文賞讀
武俠小說選讀	校園故事抒寫與傳播	網路文學		
其他本校所開課程，於課程備註註明『文學領域』者 選修學分數超過所屬年制學分者，得作為通識課程人文領域學分				

歷史領域科目表

歷史與人生	西洋建築史	近代建築史	建築歷史與人生	中國建築史
設計史	西洋美術史	台灣歷史與文化	西洋音樂史	藝術史
其他本校所開課程，於課程備註註明『歷史領域』者 選修學分數超過所屬年制學分者，得作為通識課程人文領域學分				